**備用供電容量達成報告格式**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1. **本報告格式適用於118年達成年以後（含）。依據「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3條規定，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修正發布前，已負擔113年至117年達成年之供電容量義務者，依原規定辦理。是以，117年達成年以前（含）之提報，依本部107年4月30日經授能字第10703003780號公告「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各項計畫書、報告書及申報文件之格式」辦理。**
2.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提報「備用供電容量達成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3. 封面資訊

說明：封面應包含以下資訊。

1. ○○○年達成年備用供電容量達成報告
2. ○○○公司
3. 民國○○○年○月
4. 報告名稱與報告期間

說明：請依下列格式填寫。

|  |  |
| --- | --- |
| 報告名稱 | ○○○年達成年備用供電容量達成報告 |
| 報告期間 | 民國○○○年1月1日至民國○○○年12月31日 |

1.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基本資料

說明：請依下列格式填寫。

|  |
| --- |
| **事業資訊** |
| 事業名稱：(以公司執照為準) |
| 電業類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 公司登記所在地：(註明詳細地址) |
| **本計畫聯繫窗口** |
| 主要聯繫人： | 職稱： |
| E-mail： | 電話： |
| 職務代理人： | 職稱： |
| E-mail： | 電話： |

1. 已達成與應備之備用供電容量數額差異說明

說明：

1. 請依下列格式填寫。

|  |  |
| --- | --- |
| **A現階段已達成備用供電容量數額(MW)** |  |
| **B達成年應備備用供電容量數額(MW)** |  |
| **A-B(MW)** |  |

1. 以MW表示，填寫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2. 第四次備用供電容量準備計畫提報月至達成年前一年年底之供電容量來源基本資料

說明：

1. 請參照範例一格式填寫。
2. 備用供電容量依據燃氣機組之裝置容量計之，但可以等量淨尖峰能力之可控發電機組或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設備或資源替代。
3. 如該準備期間之總供電容量準備來源，於第四次備用供電容量準備計畫與現階段達成情形具有差異時，請予以說明事由。
4. 如為發電機組或儲能系統，請依序填寫機組之編號與名稱、所在地、發電種類、準備方式、達成狀態與備用供電容量等項目。
5. 發電種類應分為核能、燃煤、燃氣、燃油、輕油、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生質能、燃料電池、儲能、抽蓄水力、汽電共生（含垃圾及沼氣）等十四類。如為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設備或資源，得新增分類。
6. 準備方式應分為自有或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等三類。
7. 達成狀態應分為已達成或預計達成等二類。如歸類為預計達成，請說明預計達成之日期。達成狀態之認定方式請見第6點說明。
8. 如為需量反應，請依序填寫編號與名稱、準備方式及備用供電容量等項目。準備方式應分為自籌或向其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等二類。
9. 供電容量來源之認定方式：
10. 發電機組如已取得工作許可證且須延期達成可用狀態之供電容量來源，達成狀態認定為預計達成；如已確認達成可用狀態之供電容量來源，達成狀態認定為已達成。
11. 如為需量反應，須佐證抑低負載量並已簽妥達成年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之合約或文書，始可列入供電容量來源。例如，註冊登記為輸配電業所設立之電力交易平台下之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交易資源。
12. 儲能系統如須延期達成可用狀態，達成狀態認定為預計達成；如已確認達成可用狀態，達成狀態認定為已達成。
13. 單位為功率之項目以MW表示，填寫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淨尖峰能力因子以百分比為單位，填寫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14. 第四次備用供電容量準備計畫提報月至達成年前一年年底準備進度之差異說明

說明：

1. 請參照範例二格式填寫。
2. 依據前一項供電容量來源之狀態提報準備時程之差異。
3. 請依據第（五）項之供電容量來源，逐月說明新增或減少之備用供電容量，並累計備用供電容量數額。
4. 供電容量來源如因故致使數據調整，應予說明事由。
5. 單位為功率之項目以MW表示，填寫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6. 採需量反應作為備用供電容量來源而須申請延期達成說明

說明：

1. 請參照範例三格式填寫。
2. 已簽約但尚須延後佐證抑低負載量之需量反應措施，請依序填寫編號與名稱、準備方式、備用供電容量，並至少說明延期達成之理由與預定達成時間等資訊。
3. 準備方式應分為自籌或向其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等二類。
4. 達成年6月預計達成之總供電容量數額

說明：

1. 請參照範例四格式填寫。
2. 依據第（四）項至第（七）項之供電容量狀態，說明達成年6月預計達成之備用供電容量數額。
3. 佐證資料

說明：

1. 請依第（五）項與第（七）項之編號依序提供佐證資料。如其他編號之機組、需量反應或儲能系統使用相同佐證資料時，得經說明參照資訊位置後免附。
2. 第（五）項供電容量來源應附之佐證資料：
3. 如向其他供電容量來源購買時，須檢附相關交易契約或證明文件。
4. 發電機組：
5. 列入預計達成之供電容量來源，須提供工作許可證及商轉日前逐月工程進度計畫。
6. 列入已達成之供電容量來源，須至少提供機組之所在地、發電種類與額定供電容量、一年內之歷史出力量測、電源線引接同意書。除歷史出力量測之外，前述相關佐證資料得以發電業執照代之。
7. 如為需量反應，須至少提供用戶名單、達成年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之合約或文書，以及抑低負載量測證明文件。前述相關佐證資料得依措施類別與準備方式分組統計後，自籌者自行開立保證切結書代之；如向其他提供者購買，檢附提供者開立之保證切結書代之。
8. 儲能系統：
9. 列入預計達成之供電容量來源，須提供採購及建置規劃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註冊登記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準備證明）。
10. 列入已達成之供電容量來源，須至少提供購買證明及足以佐證可接受系統調度發電之證明。
11. 第（七）項需量反應應附之佐證資料：
12. 如向其他供電容量來源購買時，須檢附相關交易契約或證明文件。
13. 須至少提供用戶名單、達成年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之合約或文書。前述相關佐證資料得依措施類別與準備方式分組統計後，自籌者自行開立保證切結書代之；如向其他提供者購買，檢附提供者開立之保證切結書代之。
14. 第(五)項之供電容量來源，如其他編號之機組、需量反應或儲能系統使用相同佐證資料時，得經說明參照資訊位置後免附。
15. 如本報告應附之佐證資料與其他準備計畫一致，得經說明參照資訊位置後免附。
16. **報告相關應載數額之計算原則注意事項**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備用供電容量依據燃氣機組之裝置容量計之，但可以等量淨尖峰能力之可控發電機組或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設備或資源替代，燃氣機組以外之備用供電容量提報，應於「說明」欄位內補充計算方式。淨尖峰能力之計算原則，如經電力可靠度審議會研訂，並經電業管制機關公告後，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據其計算原則填報。

1. **編印格式注意事項**
2. 紙張大小：以A4紙張（210mm x 297mm）印製。
3. 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中文撰寫為主，中文字體以標楷體為原則，英文及數字字體以Times New Roman為原則，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
4. 內文編號：使用一、二、……；（一）、（二）、……；1.、2.、……；（1）、（2）、……等層次編號。

**範例：以民國T年達成年備用供電容量達成報告為例**

範例一：(五)第四次備用供電容量準備計畫提報月至達成年前一年年底之供電容量來源基本資料

**發電機組與儲能系統**

| **機組****編號與名稱** | **所在地** | **發電種類1** | **準備方式2** | **達成狀態** | **備用供電容量(MW)**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大潭#7汽輪 | 桃園市觀音區電廠路1號 | 氣 | 他購 | 預計達成 | 10.750 | 於第四次供電容量準備計畫，原定於T-1年7月達成。因○○○○之故，延後至T年3月2日達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本表所列發電種類之簡稱如下：核能(核)、燃煤(煤)、燃氣(氣)、燃油(油)、輕油(輕)、水力(水)、風力(風)、太陽能(陽)、地熱(地)、生質能(生)、燃料電池(燃)、儲能(儲)、抽蓄水力(抽)、汽電共生(汽)。
2. 本表所列準備方式之簡稱如下：自有(自)、向其他發電業購買(他發)、向其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他自)。
3. 請填寫以小時為計算單位之可靠出力。
4. 發電機組與儲能系統於達成年均須為已併接至電力系統，且除間歇性再生能源及汽電共生尖峰保證容量外，須為可接受系統調度發電，始為可用狀態；如發電機組與儲能系統已併接至電力系統，惟因法令限制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接受系統調度，此情形仍無法列入備用供電容量計算。
5. 備用供電容量依據燃氣機組之裝置容量計之，但可以等量淨尖峰能力之可控發電機組或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設備或資源替代。燃氣機組以外之備用供電容量提報，應於「說明」欄位內補充計算方式。
6. 表格之列數得依提報內容所需增刪。

範例一(續)：

**需量反應**

|  |  |  |  |
| --- | --- | --- | --- |
| **編號與名稱** | **準備方式1** | **備用供電量(MW)** | **說明** |
| 補充備轉B | 他購 | 2.500 | 已於T-1年10月5日與○○公司簽約並進行抑低測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本表所列準備方式之簡稱如下：自籌(自)、向其他提供者購買(他購)。
2. 須於達成年可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始可納入。
3. 備用供電容量依據燃氣機組之裝置容量計之，但可以等量淨尖峰能力之可控發電機組或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設備或資源替代。燃氣機組以外之備用供電容量提報，應於「說明」欄位內補充計算方式。
4. 表格之列數得依提報內容所需增刪。

範例二：（六）第四次備用供電容量準備計畫提報月至達成年前一年年底準備進度之差異說明

| **年度** | **月份** | **發電機組或儲能系統** | **需量反應** | **總供電容量** |
| --- | --- | --- | --- | --- |
| 機組編號與名稱 | 第四次準備計畫淨尖峰能力增/減量(MW) | 本報告淨尖峰能力增/減量(MW) | 說明 | 編號與名稱 | 第四次準備計畫抑低負載增/減量(MW) | 本報告抑低負載增/減量(MW) | 說明 | 累計 (MW) |
| T-1 | 6 |  |  |  |  |  |  |  |  | 0.000 |
| 7 | 大潭#7汽輪 | 10.750 |  | 因○○○○之故，延期至T年3月2日商轉。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補充備轉A |  | 2.500 | 新增需量反應措施。 | 2.500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T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大潭#7汽輪 |  | 10.750 | T年3月2日預定商轉。 |  |  |  |  | 13.250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13.250** |

備註：

1. 表格之列數得依提報內容所需增刪。
2. 如該月份無提報項目，請刪除該月份之列。

範例三：(七)採需量反應作為備用供電容量來源而須申請延期達成說明

|  |  |  |  |
| --- | --- | --- | --- |
| **編號與名稱** | **準備方式1** | **備用供電容量(MW)** | **說明** |
| 補充備轉B | 他購 | 2.500 | 已於T-1年10月15日與○○公司簽約，預計於T年2月8日進行抑低測試。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2.500** |  |

備註：

1. 本表所列準備方式之簡稱如下：自籌(自)、向其他提供者購買(他購)。
2. 須於達成年可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始可納入。
3. 備用供電容量依據燃氣機組之裝置容量計之，但可以等量淨尖峰能力之可控發電機組或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設備或資源替代。燃氣機組以外之備用供電容量提報，應於「說明」欄位內補充計算方式。
4. 表格之列數得依提報內容所需增刪。

範例四：(八)達成年6月預計達成之備用供電容量數額

|  |  |
| --- | --- |
| **達成年6月預計達成之備用供電容量數額(MW)** | 說明 |
| 87.900 | 依據第三項現階段已達成總供電容量數額為72.200MW，將於T-1年10月新增補充備轉A需量反應2.500MW；延期至T年3月2日達成之大潭#7汽輪10.70MW；以及預計於T年3月達成之補充備轉B需量反應措施2.500MW。故於達成年6月預計達成共計87.900MW。 |